

# 樟树市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9 号）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宜府办字〔2020〕64 号），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5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通过樟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95-7333377，电子邮箱：jxzsxx@yichun.gov.cn，地址：樟树市政府大楼，邮编：331200）。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樟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省、宜春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

开实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紧紧围绕公众关心事件，细化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强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一) 主动公开**

按照《条例》要求，樟树市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8892条，其中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条（其中政府网站各栏目信息6005条、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信息更新2887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862条，微信公众号樟树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404条。发布征集调查11期，均已完成答复。在线访谈6期，网民留言数量1250余条，公开答复152条。

制定了《樟树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程序若干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后管理、等方面从制度上进行了界定。在实际工作中，重大决策启动前均按要求进行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和意见采纳情况在归类汇总后在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应栏目下进行了公开。在重大决策启动后，也严格按照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链条操作。

在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立了“建议提案办理”专栏，集中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已办结的提案都整理出来，

在专栏发布。

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政策解读”专栏，严格规范性文件发布配发解读文件，在规范性文件发布页面与解读页面实现相互跳转链接。采用表格对照、问答、图解、动画、数据图表等形式，直观、通俗地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进行了深度解析。

针对社会关切的登革热防控、蚊媒消杀、新冠病毒防护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及时预警、主动有效回应。

## **(二)依申请公开**

由樟树市经济信息中心梳理制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图》、《依申请公开须知》、《樟树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为基层基层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业务提供了参考。全年我市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52 件（其中市本级 3 件、市直单位 29 件、乡镇（街道）21 件），所有依申请公开申请都参考了《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及时办理，对于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公开，对于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所有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均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等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业务水平、提高对政策条例的理解深度，在 12 月 17 日举办的“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专题培训班”上组织参会的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业务经办人员 80 余人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重点就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了深度讲

解。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樟树市人民政府 26 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已于 11 月 13 日定稿，于 12 月 5 日完成了所有 14 个乡镇（镇）人民政府、5 个街道办事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各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通过文件汇编的形式在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进行了公开。并在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进行了公开。以市本级政务公开专区为样板，在所属 19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务公开专区。聘请专业公司为市本级和 19 个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专区制作了统一的标识标牌、意见箱、报刊架。其中大桥街道，以“政务公开+营商环境”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基层政务公开的新模式，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四) 平台建设**

为了规范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并出台了《樟树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樟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调研方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到规范、高效、便民，为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2020 年，我市对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改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上线试运行。改版后的樟树市政府网站栏目进一步细分，实现了一站式管理，统一后台管理等集约化功能，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更新和维护的工作人员由市政府网站各保障单位组成，依申请公开信息由各相关单位按程序受理回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

的财政纳入樟树市财政管理。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樟树市政府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樟树发布微博等。

**1. 政务新媒体、微信和 QQ 群集中清理。**我市于今年 6 月初在全市政府系统范围内开展“政务新媒体、微信和 QQ 工作群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对正在运行的政务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以及微信工作群、QQ 工作群进行全面清理，要求各单位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如因工作需要确需保留的，要求加强管理，按照上级考核标准严格把关。截止目前，我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由 46 个清理至 16 个，注销 30 个。微信工作群由 209 个清理至 154 个，解散 55 个。QQ 工作群由 20 个清理至 15 个，解散 5 个。

**2.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内容更新。**根据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栏目设置，参考了 26 个试点领域政务结合各单位职责划分由市经济信息中心制定了《樟树市网站栏目规划及责任单位划分》，对网站栏目内容进行了任务分解，对各栏目的更新周期做了限定。市经济信息中心定期对政府网站各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抽查、督办，确保日常内容更新及时、规范。政务新媒体方面，我市开设有“樟树市政府网”公众号，信息来源主要依托于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信息员报送、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的内容，确保每天更新发布信息。

**3. 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互动情况。**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互动采用外链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的形式互动，每个月月初统计上月工作月报，以图形化的方式在政府网站的“互动交流”栏

目公示办结率、满意率等信息，接受市民监督。“樟树市政府网”公众号设有互动回应功能，市经济信息中心设有专人每天检查用户留言情况，对质量高、正能量的留言进行加赞置顶，对咨询类的留言进行回复。

### **(五) 监督保障**

1. **进一步规范我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处置机制，我市建立了《樟树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樟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共七项制度，及时处置、转办舆情线索和依申请公开。

2. **进一步加强了监督检查力度。**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明确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明确保密审查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全年下发通报 11 次，点对点提醒 100 余次，进一步激发了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加大培训和知识竞赛组织力度。**全年开展了四次业务培训，分别是“樟树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3 月 20 日）、“樟树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调研会”（9 月 21-22 日）、“樟树市政务公开培训班”（11 月 18 日）、“樟树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

布专题培训班”（12月17日），通过培训凝聚了各乡镇（街道）、市直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分管领导的共识、也极大提升了信息公开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网上知识竞赛活动。全市累计550人参加，占全市公职人员人数（参与率）91.7%，平均分84.3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7个	27个	287个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3	0	24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21	273	1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07	5	57
行政强制	136	6	1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6次	30183.96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3	0	0	0	1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2	0	0	0	0	2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0	0	0	0	0	3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3	1	0	0	0	0	2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3	0	0	0	1	5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随着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我市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较多有效的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但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回应的意识不强。虽然对社会关切的登革热防控、蚊媒消杀、新冠病毒防护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及时预警、主动有效回应，但主动回应的涉及面依然较窄，对社会热点发掘的敏锐性、时效性有待加强。二是征求意见的反馈信息质量不高。目前我市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获取的反馈意见普遍不高。

我们将以此次自查自纠自评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采取多形式、多渠道拓展覆盖面，拓宽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媒体政务公开的新形式、新渠道、新途径，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网上公开力度，接受全社会的监督，把政务公开办成一个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二是坚持以公开促进政府工作，把“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贯穿于各个环节；

三是加大会议公开、重大决策预决策公开的力度，拓展网民反馈意见的渠道，在信息时效性上下功夫；

四是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继续将重点工程项目、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作为重点，加大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五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我市政务信息沟通协调机制；

六是做好网站政民互动等答复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